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30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，針對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全民共識更應是基本國策，目前公務人員酒駕懲戒僅靠考試院一紙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實屬「虛應故事」。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，自身若犯酒駕、毒駕，卻無明確條文予以懲戒，無法彰顯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特提案修正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二條條文，曾犯酒駕條例者應予懲戒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院於 102 年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，而發布關於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其中雖有免職、停職等處分，但畢竟是一紙「行政命令」且僅限於「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各單位仍有自身裁量權，無法全體適用一致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，自身若犯酒駕、毒駕，卻無明確條文予以懲戒，無法彰顯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故應明文標示，彰顯政府取締酒駕決心。

提案人：沈智慧

連署人：許毓仁 周陳秀霞 蔣乃辛 賴士葆 孔文吉
呂玉玲 廖國棟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
曾銘宗 林奕華 顏寬恒 黃昭順 蔣萬安
林為洲 林德福 柯呈枋 徐志榮 陳玉珍
林麗蟬

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</p> <p>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</p> <p>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</p> <p>三、<u>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</p> <p>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</p> <p>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</p>	<p>一、考試院於 102 年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，而發布關於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其中雖有免職、停職等處分，但畢竟是一紙「行政命令」且僅限於「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各單位仍有自身裁量權，無法全體適用一致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，自身若犯酒駕、毒駕，卻無明確條文予以懲戒，無法彰顯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故應明文標示，彰顯政府取締酒駕決心。</p>